



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后的“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2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在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第十三条
4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266号)第二十七条

5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
6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7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8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五十条
9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五十条
10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	------	------	------

1	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工程咨询单位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 3.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 3.立即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事后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无		